

证券代码：002226

证券简称：江南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22-036

#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## 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### 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江南化工	股票代码	002226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王敦福	张东升	
办公地址	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J2 栋 A 座 17 层	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J2 栋 A 座 17 层	
电话	0551-65862589	0551-65862589	
电子信箱	wangdunfu@ahjnhg.com	zhangdongsheng@ahjnhg.com	

### 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

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	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后
营业收入（元）	3,646,498,612.64	2,362,213,014.46	3,085,538,803.71	18.1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561,394,289.16	329,741,004.44	771,006,310.10	-27.1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470,627,108.69	311,939,230.30	311,939,230.30	50.87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268,812,374.68	116,655,748.46	111,453,495.54	141.19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119	0.1886	0.2911	-27.21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119	0.1886	0.2911	-27.21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6.35%	5.08%	9.69%	-3.34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	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后
总资产（元）	16,078,483,431.71	15,284,853,344.57	15,284,853,344.57	5.1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8,992,360,422.48	8,542,265,326.81	8,542,265,326.81	5.27%

### 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64,140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19.70%	521,869,961	259,583,806		
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0.41%	275,666,835	275,666,835	质押	275,666,835
紫金矿业投资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9.82%	260,110,468	0		
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6.43%	170,375,085	170,375,085		
奥信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6.03%	159,682,102	159,682,102		
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4.74%	125,448,721	125,448,721		
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84%	75,191,340	0	质押	75,191,340
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63%	69,601,273	69,601,273	质押	69,601,273
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2.03%	53,883,664	53,883,664		
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59%	42,043,506	42,043,506	质押	42,043,506

伙企业 (有限合 伙)			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、奥信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、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、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、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除上述股东外其它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不适用					

#### 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#### 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#### 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### 三、重要事项

1、根据特能集团与盾安集团、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的《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及补充协议，约定盾安集团将其持有的江南化工处于限售期内 14.99%的股份（截至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签署日对应江南化工 187,222,356 股股份）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特能集团行使，盾安集团将持有的江南化工 14.99%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特能集团行使，期限为自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生效之日（2020 年 12 月 17 日）起 18 个月，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，截至目前表决权委托已到期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到期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9）】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完成对子公司安徽向科化工两名自然人股东股权收购，安徽向科化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